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2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万元～9,856万元	亏损：19,7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元/股～0.0356元/股	亏损：0.0743元/股

注：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2,653,834,509股变为2,768,645,071股，本报告期计算每股收益的股本按照新股本总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计算采用原股本总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交付的航空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有所改善，但按照产品生产周期预计，主要航空产品将集中在下半年交付，导致本期利润呈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3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3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政贷款贴息共计4,061.73万元人民币。

二、获得财政补贴的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贷款贴息将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期增加当期利润总额4,061.73万元，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4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2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咨询电话：0991-8751690

咨询联系人：费翔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0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827,322.93	195,071,369.33	-0.64%
营业利润	38,861,796.76	-46,580,137.24	
利润总额	40,204,753.91	33,508,574.91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63,388.90	24,977,289.73	-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7	0.0278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97%	-0.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481,815,750.14	1,434,935,617.2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6,446,647.13	1,310,271,874.72	5.05%
股　本	898,822,204	898,82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14	1.4578	5.0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收入稳定；公司加快第三方基金管理模式的推广，PBM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方面投入不断加大，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维持稳定，2015年营业利润38,861,796.76元，2014年同期金额为-46,580,137.24元，主要系本期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实现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三、不存在业绩泄漏或股价异动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0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300万元－2,700万元	亏损：18,627,394.41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56元-0.03元	亏损：0.02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测2016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亏损，预计其主要由于公司加快大健康产业布局，业务拓展投入加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营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所致，亏损额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3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被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705,800	2014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融资
		4,910,000	2014年9月4日	2016年9月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	融资
		21,828,000	2015年7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6%	融资
		9,500,000	2015年8月5日	2017年8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	融资
		12,314,000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3%	融资
		5,0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	融资
合　计		68,257,800	-	-	-	73.3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9,30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科锐北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82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购买的0.8亿元2015年度和鑫财富2号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5年4月8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天津农商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农商行《2016年度财富通第5期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理财计划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2016年度财富通第5期。

2、本理财计划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4、本理财计划期限：91天。

5、预期年收益率：3.7%。

6、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金额×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时）。

7、投资范围：

（1）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工具；

（2）现金及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比例为20%—100%。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为20%—100%。

为便于理财计划收益核算、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甲方认购本期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2、本理财计划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起息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本理财计划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4、本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7月12日。

5、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91701010000100000390136

开户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7110018584

三、理财计划收入及费用：

1、理财计划收入为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当理财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3.7%（含）时，乙方不提取理财管理费；当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3.7%（不含）时，乙方提取超过3.7%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费。

四、产品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本计划的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管理产生的收益，投资者面临管理不善导致的理财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的风险，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收益。

2、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提前终止申请需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可能因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遭受损失。

3、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面临理财资金再投资的风险。

4、延期兑付风险：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因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基础资产不能按时足额返还投资本金及收益造成本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延期支付，银行保证客户本金安全，但银行有权依据运作情况，以理财财产的现状向客户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

5、其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天津农商银行2016年度财富通第5期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购买的0.6亿元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5年4月10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浦发银行惠至28天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惠至28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3.2%/年。

5、申购日期：2016年4月12日

6、申购确认日：2016年4月13日

7、投资期限：28天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费用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乙方确保甲方产品收益，在投资兑付日，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款项）至甲方指定帐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本理财产品中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甲方可获得的收益率）。

三、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甲乙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2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艺术教育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设立专责于艺术教育广州旗舰店、直营社区店运营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艺术教育经营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艺术教育经营公司”）。

（二）珠江钢琴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五个方面，其中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5,300万元，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国内主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3家珠江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店、12家艺术教育旗舰店、5家艺术联考培训中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珠江钢琴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三）根据《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文化教育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珠江钢琴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艺术教育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18号三层自编301-302铺

（四）注册资本：500万元

（五）股权结构：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占100%股比。

（六）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许可经营范围：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七）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暂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八）公司治理：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董事、监事均由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委派；设总经理1名，由艺术教育经营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音乐教育培训业务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公司运用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及教育基金作为公司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通过与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与人民音乐出版社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有效整合了艺术教育产业及互联网音乐文化平台优质资源。本次文化教育投资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专责于艺术教育广州旗舰店、直营社区店运营管理的艺术教育经营公司，直接对广州地区直营艺术教育门店进行管理，通过探索课程开发、规范管理、连锁经营进入良性发展，进一步辐射周边社区店、加盟店，最终实现以内容为核心，贯通互联网教育平台和实体培训机构的一体化运营体系，而音乐文化教育培训业务的开展也将有效促进钢琴音乐人口增长，形成与钢琴主业的有效联动。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艺术培训行业竞争激烈，运营团队和盈利模式将起到重要作用；跨行业经营存在一定风险。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艺术教育经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人才储备，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对具体的门店进行详细的分析并有效管理。不断完善艺术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方式，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降低艺术教育经营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珠江钢琴作为全球最大的钢琴制造商，在行业与艺术界、教育界具有强大的影响力。文化教育投资公司通过投资艺术教育经营公司，专责于艺术教育广州旗舰店、直营社区店运营管理，开发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音乐教学方式和方法，对珠江钢琴全国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起示范作用，为珠江钢琴今后发展品牌化艺术教育、树立音乐文化教育强势品牌奠定了基础。

2、本次投资金额较小，资金来源为文化教育投资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艺术教育经营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47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系合作各方为全面开展产业基金合作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产业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各方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可拓展公司在并购、拿地、房地产项目开发运营等领域的资金来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1、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就安蓝地产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同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与平安银行、深圳鑫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橙投资”）签署《安蓝地产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平安银行推荐拥有基金管理经验的鑫橙投资与蓝光和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安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投资双方分别按50%与50%的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该合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一系列有限合伙制合伙基金，用以支持蓝光发展并购、拿地及项目开发建设，以及投资于其他各方认可的地产项目。平安银行作为本协议项下蓝光和骏与鑫橙投资双方合作的地产基金项目的唯一专业财务顾问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的财务顾问服务。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协议均系合作各方为全面开展产业基金合作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产业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各方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09282 64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注册资本：101128.277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59,545.28万元，总负债4,508,830.24万元，净资产1,050,715.03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1,714,968.87万元，净利润100,539.19万元。

蓝光和骏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具体情况详见其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

3、深圳鑫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4099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鑫橙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管理模式：总经理负责制

主要管理人员：李娟，詹俊巍

主要投资领域：产业投资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0.24万元，总负债0.09万元，净资产500.16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0.6万元，净利润0.16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鑫橙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鑫橙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鑫橙投资任职的情况，鑫橙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上述合作方平安银行、鑫橙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三、拟设立基金的情况

1、合伙基金名称：暂定为安蓝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1,2,3,……,N期）（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平安银行将推荐募集渠道进行资金募集，合伙基金中的平安银行推荐募集渠道募集资金的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

3、合伙基金期限：合伙基金分期成立，每期合伙基金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合作各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适当延长投资期限，其中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期限以募集资金的属性而定。

4、普通合伙人：安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5、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不超过1%的份额；有限合伙人可以为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基金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结构化设计，如优先/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管理及决策机制：每一期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的投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有关投资方面的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鑫橙投资至少委派1席，有限合伙人至少委派1席，蓝光和骏委派1席，对于基金的资金管理、投资决策、投资期限等重大事项须满足投资决策委员全体通过。

7、投资项目：用以支持蓝光发展并购、拿地及项目开发建设，以及投资于其他各方认可的地产项目。

8、投资方式：合伙基金可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以纯债权型、股债混合型和纯股权型，对项目或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在单一项目中蓝光发展（包括其关联公司）和安蓝地产投资基金的资金投入比例不得低于2:8。若项目公司中除基金和蓝光发展外还存在其他股东，则基金和蓝光发展对项目公司的总持股比例不低于67%。

9、管理费：安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收取按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

10、收益分配顺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采取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方式。合伙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11、退出机制：各方同意，合伙基金参考下述方式与项目合作方商谈，届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和签署的投资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方式退出。

（1）项目公司实现销售后，如合伙基金提供的资金为同股同权，在预留后期开发资金的情况后，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决策，原则上须及时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现金收益和富余资金。

（2）在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股权投资模式下，当项目签约销售率达到90%之后的任何时点或者达到投资项目合作框架等协议约定的退出时间点，合伙基金有权按照市场价格向任意方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蓝光发展方有优先购买权），或者提起清算流程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

（3）合伙基金收回股权投资和债权后，进行清算。

鉴于上述协议系合作各方为全面开展产业基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具体合作及协议签署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1、签约方

甲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模式

（1）合作方式

在合作期间内，双方将协助设立一个或多个产业基金的形式进行对外投资合作，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产业基金可选择采用契约制、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等法律结构，产业基金对具体项目的投资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权加债权混合投资等方式，其中：

契约制基金：优先级出资方和劣后级出资方根据项目的约定进行出资并分享收益；有限合伙制基金：合伙人在额度范围内对基金出资并分享收益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应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合作伙伴担任；公司制基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投资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投资各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并分享收益。

产业基金的法律结构及任一法律结构项下的出资比例、投资方向、组织架构、治理结构、投资决策、收益分配、优先劣后安排、基金管理人与管理费支付等具体内容，以相关当事人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执行。

（2）合作额度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非承诺意向性合作额度人民币20亿元。

上述合作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承诺，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交的具体项目申请、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乙方内部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具体的合作金额和合作方式。

甲方额度使用单位相应的资金结算及相关业务均应在乙方系统内运作，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以保证产业基金资金安全与合法合规使用。

（3）主要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可以就